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王志強主任

紀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已執行/發生事件：(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森林經營方向有關原住民狩獵、環境教育以及社區林業領域之專任師資乙名，為辦理教師遴聘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目前社區林業領域為政府政策發展重點與系上未來森林經營發展方向，為減輕森林經營方向有關原住民狩獵、環境教育以及社區林業領域教師授課負擔、擬於 110-1 學期擬聘專任教師 1 名，請討論聘任師資專業領域並簽准校長核示後請人事室統一公開徵聘。 2.檢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如附件 1。	照案通過，修改師資需求表如附件 1。	已提送人事室彙整。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林場研究人員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有保力與達仁二處林場，位處偏遠且林業相關業務繁瑣，目前已向校方爭取聘任林業相關之研究人員協助林場業務推動，並已獲校長同意，其工作內容除上述協助林場業務外，並包含實習業務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 2.工作內容羅列如下：(1)林場經營管理。(2)林場	聘請講師級以上研究人員。工作內容修改為： (1)林業事務執行與督導。(2)其他配合校內各項業務推動之事項。(3)執行計畫案相關事項。(4)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業務。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巡視。(3)林場林業事務執行與督導。(4)其他配合校內各項業務推動之事項。(5)執行計畫案相關事項。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育林學領域系初步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版)(如附件 1)。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料審查總表(如附件 2)。
- 三、請各位委員依本系公告需求條件，就應徵者之專業領域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應聘條件進行審查，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第 17 條(如附件 3)。
-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4)，第八條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

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決議：1.本次計有 2 位人員應徵，經系教評會審查及審議結果如下：陳忠義博士與蔡孟穎博士符合具備 3 年以上全職實務工作經驗，且完成最高學歷、成績單證件影本之查證，故本次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育林學領域進入面試者共有陳忠義博士與蔡孟穎博士 2 人參與面試及詢答會議。

2.經委員討論後定於 110 年 3 月 6 日下午舉行育林學領域面試及詢答會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社區林業領域系初步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版)(如附件 4)。

二、檢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料審查總表(如附件 5)。

三、請各位委員依本系公告需求條件，就應徵者之專業領域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應聘條件進行審查，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第 17 條(如附件 3)。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4)，第八條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

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決議：1.本次計有 4 位人員應徵，經系教評會審查及審議結果如下：賴玉菁博士、許嘉軒博士、孫敬閔博士與吳幸如博士符合具備 3 年以上全職實務工作經驗，且完成最高學歷、成績單證件影本之查證，故本次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社區林業領域進入面試者共有賴玉菁博士、許嘉軒博士、孫敬閔博士與吳幸如博士等 4 人參與面試及詢答會議。

2.經委員討論後定於 110 年 3 月 6 日下午舉行社區林業領域面試及詢答會議。

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玖、散會：

